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30號

原告 林俊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兆瑞電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0年度救字第5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6日以110年度救字第53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該案經本院以110年度勞小字第4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勞小上字第17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(下同)1,500元由原告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04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

05 計算書：

06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1,500元	同上。
合計	2,500元	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金額。